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区直相关部门、双管单位，葛店镇：

现将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有效推动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现常态化、全覆盖，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鄂州政办电〔2023〕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，制定本工作计划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均应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。除国家和省部署的专项检查外，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要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，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全区各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要按照计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各抽查事项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发起部门履行相关职能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。

三、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抽查计划发起部门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向社会公

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，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，探索创新监管方式。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在制定和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时，应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。探索推行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，积极推动多级联动、跨区域联合抽查、“综合一次查”等监管新模式。

附件：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件：

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）	各类学校	5%	区城乡融合局（教育）	区市场监管局	8 月份前
2		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		10%	区城乡融合局（教育）	区市场监管局	8 月份前
3	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		10%	区市场监管局	区城乡融合局（教育）	8 月份前
4	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	KTV 等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等情况	各类娱乐场所	5%	区城乡融合局（文化）	区公安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市场监管局	9 月底前
5	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	各类宾馆、旅店	3%	区公安局	区城乡融合局（卫生）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市场监管局	9 月底前
		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					
		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					
		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					
		宾馆、旅店明码标价		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6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车用油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	20家	区市场监管局	区生态环境局、 区经发局	9月底前
7	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	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	机动车销售企业	5-10家	区市场监管局	区经发局	8月份前
8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100%	区市场监管局	区生态环境局	9月底前
9	道路交通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	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	10%	区住建局	区公安局、 区市场监管局、 区税务局	10月底前
	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50%	区住建局	区公安局、 区税务局	10月底前
10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1%	区城乡融合局 (农村农业)	区市场监管局	9月底前
	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经营者	1%			
	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1%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	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, 兽药使用单位	1%			
	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1%			
11	使用领域 消防产品 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检查	新投用的建设工程	15%	区消防救援大队	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9月前
12	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 情况的检 查	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	全区直管工业企业	>50%	区城乡融合局 (安监)	区经发局	9月底前
	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、落实情况			区城乡融合局 (卫生)	区社保中心	9月底前
13	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的 检查	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	各类工业企业	10%	区城乡融合局 (文化)	区公安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市场监管局	9月底前
	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20%	区城乡融合局 (文化)		
14	旅行社行 业监管	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	旅行社	20%	区城乡融合局 (文化)	区市场监管局	9月底前
		旅行社经营情况		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15	汽车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3%	区经发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 区税务局	10月底前
	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 二手车经营主体	3%			
	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3%	区经发局	区生态环境局、 区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16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	3%	区经发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 区税务局	9月底前
17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	房地产开发、物业、中介、估价、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	2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9月底前
		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					
18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20%	区住建局	区社保中心	9月底前
		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		20%	区住建局	区消防救援大队	9月底前
19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	燃气经营企业	20%	区住建局	区消防救援大队、 区市场监管局	9月底前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20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	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	3%	区税务局	区公安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9月底前
21	劳动用工监管	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	各类用人单位、建筑施工项目	10%	区社保中心	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	9月底前
		劳务派遣用工	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10%			
22	体育经营行业监管	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	游泳池	20%	区城乡融合局（体育）	区城乡融合局（卫生）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9月底前
23	典当行监督检查	企业典当经营许可情况	典当行	50%	区财政金融局	区市场监管局	9月底前
		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情况					
		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					
		典当企业虚假出资、抽逃资金情况					
24	企业年度报告抽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各类企业年报信息	0.5%	区市场监管局	区社保中心、区经发局、区税务局	全年